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6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妤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「刑事簡易判決」之記載，因案由欄內已詳載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即通常程序審理，故顯係誤載為刑事簡易判決，應更正為刑事判決，前開誤載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上揭說明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曹智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蓉